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

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DEVB(PL-P) 50/04/6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Development Bureau

17/F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
Hong Kong

電話 Tel:

3509 8842

傳真 Fax:

2868 4530

譯本

郵寄函件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(經辦人:鍾蕙玲女士)

鍾女士:

發展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的跟進行動

有關蔣麗芸議員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兩項待議事項,即(a)九龍西的規劃(項目 13)及(b)優化及美化九龍西的街道(項目 14)。

為跟進上述兩項議題,發展局、規劃署及路政署的代表於 2015 年 2 月 24 日與蔣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潘國華先生、吳寶強先生及陳偉 明先生會面,向他們解釋政府就上述兩項議題的回應。有關回應的 摘要載於下文各段。

九龍西的規劃

蔣議員建議制訂總體規劃圖以發展九龍西,以改善九龍西舊區內有較多新建「牙籤樓」而又配套設施不足的情況。

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經涵蓋九龍西各舊區,為各項發展及

基建、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提供完善的規劃大綱。考慮到通風及視覺因素,大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均設有適當的建築物高度管制,務求達致建築物高度往海濱方向層層遞減的梯級式高度輪廓。

優化及美化九龍西的街道

蔣議員亦建議政府應就九龍西一些具特色的街道(例如廟街) 擬定優化和美化計劃,以改善該等街道的環境及吸引遊客。就此, 蔣議員在上述會面中特別問及有否任何綠化行車天橋下方空間的政 策。

一般而言,當局會考慮在行車天橋的橋面進行綠化。現時政府已訂立一套指引,以加強已建設地區的新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的綠化工作。然而,在行車天橋下方進行綠化工作可能會有若干限制。舉例來說,行車天橋下方的淨空高度可能有限,亦沒有充足的陽光和雨水種植植物。此外,某些天橋下方的空間或已指定作其他用途(例如非政府機構的辦公室),因而無法進行綠化。相關部門將繼續按照既定機制及指引,透過優質的綠化及景觀工程,改善街道環境。

倘若蔣議員及各區議會議員對上述事宜有其他疑問或建議,政 府將進一步與他們聯絡。

發展局局長

冰林

(林冰冰

代行)

副本送:

發展局

(經辦人:余麗嫺小姐)

規劃署

(經辦人:阮文倩小姐)

路政署

(經辦人:黃廣祥先生)

2015年4月13日